

密云县顺密路、密关路城区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-交通工程
施工招标补遗书

第 1 号

一、投标控制价上限

投标控制总价 843803 元，评标控制价为 806938 元。

二、其他有关事项

招标文件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补遗书共 1 页，投标人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确认，传真：
010-58850616。

招标人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密云公路分局



2015年11月13日

确 认 函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密云公路分局：

我单位已收到密云县顺密路、密关路城区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-交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（第 01 号）。接受补遗书所有内容，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公章）

2015 年 11 月 13 日